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秉宏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街00號0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284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395號、第339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訴字第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載「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之某時」更正為「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之某時」、二處「3萬2,459元」均更正為「2萬6,960元」、「嗣丁○○復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更正為「嗣丁○○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並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01 (1)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
02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
03 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
04 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
05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06 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行為態樣，
07 包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蒐集」係指以任何方
08 式取得個人資料；「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
09 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2條第3、5款分別定有
10 明文。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
11 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
12 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
13 法第5條定有明文。

14 (2)是被告非法蒐集利用戊○○之姓名等個人資料而為上開行
15 為，除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
16 用個人資料罪外，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
17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
18 訴意旨雖疏未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規定，然此部分
19 犯罪事實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且與已起訴之行
20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間，均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21 一罪關係，本院自當一併審究。

22 (二)罪數關係：

23 1.前開被告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犯各罪，係
24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被告偽造準私
26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2.被告所犯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111年4
28 至5月間之某時」及三「111年5月20日某時」之各罪間，犯
2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三)量刑：

31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

01 以己力獲取財產上之利益，反以侵害他人之方式而為，破壞
02 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其雖一度否認犯行，惟終能坦認
03 並面對自身行為之錯誤，犯罪後態度尚非惡劣；復衡酌其素
04 行、犯罪手段、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又被告本案所犯各罪，雖有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
07 定之情形，然審酌其尚有另案刻正審理中（見本院卷附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繫屬案件簡表），本案復無於判
09 決時即有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爰均不予定應執行刑，
10 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

12 被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犯罪利得，皆未返還或賠償被害
13 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且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甲○○追加起訴，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徐家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3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相關犯罪事實
1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丁○○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111年4至5月間之某時」所為
4	丁○○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柒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111年5月20日某時」所為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2849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3395號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3397號

07 被 告 丁○○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刑事庭（樂股）審
 11 理之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25號案件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12 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丁○○明知其並無販售飯店住宿券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同年
 15 月00日間之某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Liao Hong」
 16

01 私訊乙○○，並佯稱：伊有販售南方莊園渡假飯店的住宿券
02 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丁○○之指示，於112年2月
03 24日21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700元至丁○○指
04 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
05 案中信帳戶）。然乙○○匯款後，丁○○竟失去聯繫，乙○
06 ○始悉受騙，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
08 其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向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9 （下稱Lalamove）註冊「就叫你不要壓車」之會員帳號，嗣
10 即使用上開會員帳號，於111年10月21日10時59分許，在La
11 lamove外送平臺上下訂單，丙○○接到上開外送平臺通知
12 後，即依丁○○上開訂單之指示，前往桃園市○○區○○
13 街00巷00號，丙○○到場後，丁○○即交付待送貨品即IPH
14 ONE手機1支予丙○○，並利用Lalamove外送平臺提供代墊貨
15 款之服務，要求丙○○先行代墊1,500元之款項，丙○○不
16 疑有他，因而陷於錯誤，而將1,500元之貨款交付予丁○
17 ○，嗣即依照丁○○之指示，將上開手機送往桃園市○○區
18 ○○路0段00巷0號，然丙○○抵達上址後，經聯繫收貨人均
19 未接聽，始發現收貨人及送貨人電話均為丁○○使用之上開
20 手機門號，且丙○○其後在Lalamove外送平臺上查看上開訂
21 單時，發現訂單已遭取消，乃驚覺受騙，因而報警處理，經
22 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三、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00
24 0年0月間之某時，先向戊○○之子吳○陞（00年0月生，真
25 實姓名年籍詳卷）取得戊○○所申設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
26 號之SIM卡，嗣於同年4月至5月間之某時，未經戊○○之同
27 意，而使用戊○○所申設之上開手機門號進行小額付款消
28 費，共計消費3萬2,459元，使戊○○之上開手機門號所屬之
2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誤信係戊○○
30 本人之消費，而將上開3萬2,459元款項列入戊○○之手機門
31 號帳單。嗣丁○○復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

意，於111年5月20日之某時，冒用戊○○之名義，向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註冊「慢點付」之會員帳號，並以上開手機門號作為驗證之手機門號，再使用上開會員帳號消費6,757元，使二十一世紀公司誤信係戊○○本人之消費，而發函通知戊○○繳納上開6,757元款項。丁○○即以上開方式而獲得毋庸清償上開3萬2,459元、6,757元之消費債務之不法利益。嗣戊○○察覺上開手機門號遭盜用進行上開消費，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丙○○、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112年度偵字第42849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Liao Hong」之帳號，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與告訴人乙○○聯繫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飯店住宿券之交易事宜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Liao Hong」向告訴人乙○○表示其有販售南方莊園渡假飯店的住宿券，然告訴人乙○○依被告指示匯款4,700元至被告指定之本案中信帳戶後，被告即失去聯繫之事實。
3	社群網站臉書暱稱「Liao Hong」之臉書個人頁面、告訴人乙○○與「Liao Ho	1.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乙○○聯繫飯店住宿券販售事宜之過程之事實。

01

	ng」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2. 證明告訴人有依被告之指示，匯款4,700元至被告指定之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4	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提款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 證明本案中信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乙○○遭被告詐騙之4,700元款項，係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02

(二)112年度偵緝字第3395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Lalamove外送平臺「就叫你不要壓車」之會員帳號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以上開Lalamove會員帳號，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訂單，嗣並收取告訴人丙○○所代墊之1,500元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丙○○接獲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訂單後，即前往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地點，將其代墊之1,500元之款項交付予被告，然告訴人丙○○嗣前往指定之送達地址時，竟發現無法聯繫上收貨人，始知遭被告詐騙之事實。
3	證人蔡詩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證人蔡詩涵所申設，並提供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Lalamove外送平臺「就叫你不要壓車」會員帳號之	1. 證明Lalamove外送平臺「就叫你不要壓車」會員帳號之註冊門號

01

	註冊資料及交易紀錄。	為0000000000號之事實。 2. 證明上開會員帳號之交易紀錄之事實。
5	通聯調閱查詢單、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提出之Lalamove外送平臺手機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02

03

(三)112年度偵緝字第3397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戊○○之同意，而使用告訴人戊○○所申設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上開3萬2,459元之小額付款消費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戊○○之同意，冒用告訴人戊○○之名義，向二十一世紀公司註冊「慢點付」之會員帳號，並以上開手機門號作為驗證之手機門號，再使用上開會員帳號消費6,757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1.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戊○○之同意，而使用告訴人戊○○所申設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上開3萬2,459元之小額付款消費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戊○○之同意，冒用告訴人戊○○之名義，

		向二十一世紀公司註冊「慢點付」之會員帳號，並以上開手機門號作為驗證之手機門號，再使用上開會員帳號消費6,757元之事實。
3	證人吳○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證人吳○陞提供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繳款書、小額付款消費明細、二十一世紀公司法務通知函、告訴人戊○○與「慢點付」客服人員間之對話紀錄、「慢點付」會員註冊資料。	1.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告訴人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有為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消費之事實。 3.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其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及其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樂股）以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25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所犯上開詐欺罪嫌，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為符訴訟經濟，認本件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爰予追加起訴。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張幃淵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2 。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